

彰化縣推動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。

貳、目標及定義

- 一、提升彰化縣英語教師創新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，以提升教學效果。
- 二、全英語授課是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課程用語(classroom English)或運用教學媒體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以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。(正式、代理及鐘點老師皆可)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於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規畫之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說明會中，預留議程時段由輔導團宣導全英語教學及教學技巧。
- 二、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全英語授課增能研習。
- 三、英語輔導團輔導員規劃可行教案，提供全英語授課簡案掛於輔導團網站供教師使用與參考。
- 四、請各校自行派員檢核英語教師每學期至少全英語授課一次(附件一：自我檢核表，各校自存)。
- 五、由英語輔導團人員進行審核，檢核是否符合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以上(附件二：觀課檢核表)

陸、申請時間：請各校於每學年 9 月底前配合公開授課向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由英語輔導團並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提報該學年度審核之通過之英語教師本府給予嘉獎一次，至多 30 名教師，於成果發表會後再行敘獎。
 - 二、學校有 1/2 以上之教師於英語課落實推動全英語教學，並通過審核及獲得獎勵者，該校將優先獲得本府補助辦理英語教育相關計畫(含共聘代理教師，以申請學校為主)。
 - 三、審核內容應包含：自我檢核表、簡案、教學演示及成果資料(上課錄影檔案)，請於每年 5 月底前上傳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 <http://163.23.200.30/observation/>。除影片外，相關授課資料紙本 1 份請寄送至本縣英資中心存查。
 - 四、承辦單位提報本府資料須包含：英語輔導團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擬獎勵之名冊及觀課檢核表。
 - 五、獲獎教師須配合學年末參加成果發表會，國中和國小組前兩名示範全英語教學 5 分鐘。
 - 六、承辦單位：嘉獎 1 次 5 人及獎狀 10 張，報請縣府獎勵。
 - 七、英語輔導團協助審核為無給制，審查人員予以嘉獎一次。
- 柒、計畫聯絡方式：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04-8393012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